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，照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。

第 3 條

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主辦查緝機關、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，照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為限。

第 4 條

1 無舉發人緝獲之案件，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主辦查緝機關、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，並依下列標準計算之：

一、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者，照百分之三十計算。

二、淨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至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，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八計算。

三、淨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至新臺幣三百萬元者，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六計算。

四、淨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者，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四計算。

五、淨額超過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者，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二計算。

六、淨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者，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2 依前項標準計算提撥獎金數額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為限。

第 5 條

依本條例規定提撥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，應就其淨額作為十成，分配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主辦查緝機關自行緝獲之案件，而由其他機關人員協助者，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二成，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八成。

二、協助查緝機關緝獲之案件移送主辦查緝機關處理者，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八成，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二成。

三、協助查緝機關通知主辦查緝機關會同緝獲之案件，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四成，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六成。

四、緝獲案件無協助查緝機關者，以獎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緝機關。

五、緝獲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緝機關者，其應得之協助查緝機關獎金，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之。

第 6 條

1 依前條規定提撥主辦查緝機關之獎金，應就其淨額作為十成，分配標準如下：

一、緝獲機關六成。

二、承辦機關二成。

三、主管機關二成。

2 前項第一款所稱緝獲機關，指直接查緝該違章案件之財政機關；第二款所稱承辦機關，指承辦違章案件之機關；第三款所稱主管機關，指指揮、監督承辦機關辦理違章案件之上級機關，國稅為財政部，直轄市稅為直轄市政府財政局，縣（市）稅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7 條

依本辦法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，每人每年領取之金額，月平均最高不得超過其月薪之百分之五十。

第 8 條

1 已處理確定之緝獲案件，由承辦機關按月於次月五日內將獎金分別提解，並逐案列冊，載明案由、摘要、罰鍰與沒收沒入財物變價總額、扣繳稅款及解庫、提獎各項數額，分別表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2 前項應辦理之事項，於關稅案件及海關代徵國稅案件，由各地區關稅局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